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下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18 元 / 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5,359.4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上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票价格、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未经审计的业绩快报数据计算，同时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于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未经审计）。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的利润相对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比为 15%；若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为负，则不分配利润。此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红。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480,264.85	480,264.85	546,563.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6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9,216.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326.14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68,072.84	68,072.84
现金分红	0	10,210.93	10,2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326.14	-316,507.03	-316,507.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8,831.33	4,492,159.22	5,092,15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1	0.1417	0.13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57	-0.6590	-0.6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11	0.1417	0.13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57	-0.6590	-0.6373
每股净资产（元）	9.18	9.35	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53%	1.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12%	-6.89%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0	0
现金分红	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326.14	0	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8,831.33	4,408,931.33	5,008,83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1	0	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57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11	0	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57	0	0
每股净资产（元）	9.18	9.18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0	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0	0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713,723.47	713,723.47
现金分红	0	107,058.52	107,05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326.14	571,611.46	571,611.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8,831.33	5,116,702.65	5,716,70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1	1.4861	1.43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57	1.1902	1.1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11	1.4861	1.43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57	1.1902	1.1510
每股净资产（元）	9.18	10.65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4.98%	14.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1.99%	11.63%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测算基于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业绩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19 年年报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 2020 年公司盈利水平与 2018 年的盈利水平持平，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增厚；若公司 2020 年处于盈亏平衡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 0；若公司 2020 年盈利水平与 2017 年的盈利水平持平，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在到达盈利阶段前，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可能滞后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长安汽车自主品牌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需要在智能化、关键零部件研发、车型更新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实现自主品牌的跨越式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合肥二期项目，NE1 发动机项目，碰撞试验室项目，CD569 项目，该等项目是对长安汽车新型号产品产能、发动机平台研发能力、碰撞测试能力的有力补充。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目前畅销车型产能，自主品牌汽车核心技术与发动机平台的研发和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碰撞测试水平，巩固在国内自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推动企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优化了公司的产能结构，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本次融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现有研发与产品体系的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和生产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6,764 人，其中研发人员 7,829 人，生产人员 21,006 人，为公司的科研试制、新品开发、技术改造、产能扩张等打下坚实的基础。

2、技术储备

长安汽车坚持技术领先驱动策略，坚定不移的推进自主研发、自主管理、自主创新，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长安模式。公司目前在碰撞安全、NVH、动力性与经济性、行驶性、可靠性等核心技术领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已在产品造型设计、工程化设计、仿真分析、样车样机试制、试验研发评价等五个方面建立起支撑产品研发的核心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已经能够有效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的逐步转型升级和消费者对自主品牌车辆认可度的逐步提升，消费者对于高品质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需求可观。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点，能够提供良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形成了市场开发、成品销售、配件供应、技术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这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同时也为公司建立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奠定了基础。综上，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合肥二期项目，NE1 发动机项目，碰撞试验室项目，CD569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利于公司第三次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产品与服务规划格局，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细化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不断发展的成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长安汽车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长安汽车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长安汽车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长安汽车利益，切实履行对长安汽车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长安汽车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长安汽车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兵装集团认购 2,958.00 万元、南方资产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中国长安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三家合计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302,958.00 万元（含本数）。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公司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兵装集团、中国长安、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兵装集团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5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长安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9,227.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南方资产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1、兵装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2,219,143.00	33,267,899.00
负债总额	20,143,903.00	21,925,93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53,513.00	6,211,270.81
营业收入	13,329,074.00	21,995,742.95
净利润	388,035.00	72,50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84.00	177,351.07
资产负债率	62.52%	65.91%

注：上表数据中 2018 年度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长安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9,538,372.00	20,022,406.19
负债总额	12,617,384.00	13,334,70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0,640.00	1,127,566.00
营业收入	10,403,775.00	18,111,348.69
净利润	212,476.00	-90,1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86.00	-7,143.39
资产负债率	64.58%	66.60%

注：上表数据中 2018 年度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3、南方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126,536.00	1,011,298.67
负债总额	350,723.00	359,48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817.00	651,816.29
营业收入	13,028.00	20,110.49
净利润	53,002.00	21,67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07.00	21,865.91
资产负债率	31.13%	35.55%

注：上表数据中 2018 年度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关系

兵装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120,023,17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4.14%，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082,165,18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2.5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方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 2,545,31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兵装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2,958.00 万元、南方资产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中国长安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三家合计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302,958.00 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安汽车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和南方资产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安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询价，乙方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三）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40,794,55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金额合计不少于 302,958.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 2,958.00 万元，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不少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价款支付

在长安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长安汽车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签署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以下条件之一的：（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本条的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在整车生产、动力平台、碰撞试验等核心业务领域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畅销乘用车整车生产规模将有所扩大，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和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发动机项目投产后，将会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明显提高公司发动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配套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汽车“新四化”方面的投入将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长期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提升市场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交易必要性等作了详细的论证，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原则及依据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7、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9、公司与认购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